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 10 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发〔2021〕6号）.....（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沂源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发〔2021〕7号）.....（24）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瓦日铁路（隧道部分）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3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117号）.....（40）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

(源政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沂蒙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鲁政发〔2021〕17号)，加快推进沂源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八大发展战略”、市委市政府“六大赋能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着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努力建设智慧、美丽、活力、幸福新沂源。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 以上，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和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到 2035 年，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夯实振兴发展基础

坚持统筹谋划、协调联动、一体推进，立足优势、整合资源、重点突破，探索走出一条具有沂源特色的振兴发展新路径。

（三）全域一体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战略部署，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策划实施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林草等领域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重点项目。精准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危房改造、优待抚恤等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攻坚成果。（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大力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积极开展数字乡村试点，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推进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创建。全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推进沂河源乡村振兴齐鲁样

板省级示范区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面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体系。推广西里镇“联合社+合作社+农户”果业技术全托管模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审慎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规范宅基地有偿转让、有偿收回等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主有偿转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推广农业保险。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

入,到2025年,全县所有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1.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城市更新和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促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用服务设施提档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积极争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加快推进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启动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打造独具沂源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探索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标准、制度和政策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优化配置,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制度性通道,

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抓好农村土地制度和产权制度改革、金融要素有效供给、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搭建等重点工作，积极争创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提升县域承载能力。（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融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1.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充分发挥齐鲁生态高地和产业基础优势，积极融入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全面放大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数字农业等产业辐射带动效应，积极承接一批产业转移项目，全力推动沂源经济开发区创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借势借力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国（山东）自贸实验区和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链接优质要素资源，承接“三区”溢出效应。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

设，以开放合作增强振兴发展活力。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沂源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接融入全省区域发展。积极主动融入省会、鲁南、胶东三大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打造“济南后花园”“鲁南一家亲”“胶东纵身地”。全面落实与济南市钢城区推进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为抓手，加强与黄河流域城市联动，在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合作等方面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按

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推进跨区域合作。围绕道路建设、污水治理、生态修复、旅游节点打造、产业协作等领域,强化区域联动发展,加强与沂水、沂南等沂河流域区县合作,在生态环境联动保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文化交流交融、公共服务共享等方面探索实施一体化发展路径,联合打造沂河生态旅游经济合作带。加强与毗邻县(市、区)合作,积极探索一体化发展路径,推动泰安新泰—济南钢城—淄博沂源—济宁泗水—临沂蒙阴和平邑”革命老区县(市、区)联动发展。积极推动淄川、博山、沂源三区县共同用好沂蒙革命老区政策,构建淄博南部山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投资促进

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振兴发展活力

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体系,提升创新能力,培育振兴发展新动能,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1.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积极争取鲁中高铁(青岛诸城沂源莱芜高铁)建设。力争滨州(东营)淄博莱芜铁路过境沂源,潍坊经临朐至沂源等铁路项目纳入国家铁路发展规划。加快临临高速沂源段建设,积极争取 S234 惠沂线大张庄至钢城界段改造提升项目纳入相关规划。实施 X015 草齐路黄海线至沂源莱芜界段改造提升项目,积极推进 G341 黄海线芝芳至钢城沂源界段改建项目、S231 张台线沂源博山界至沂源大张庄段大中修工程、S234 惠沂线钢城区沂源界至蒙阴沂源界及沂源蒙阴界至沂源沂水界段中修工程、S317 临历线沂源临朐界至沂源博山界段中修工程。全力推进沂源县通用机场建设。(县交

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铁路事业服务中心、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安全高效水利工程。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构建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水利工程体系。开展新一轮治水工程，实施中小河流治理、水库塘坝除险加固提升、山洪沟治理工程，加快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推进水利工程省级标准化创建。（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筑安全可靠能源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泗水—沂源—沂水天然气管道沂源段项目建设，布局发展新能源，稳步推进光伏发电。积极发展氢能源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能源平台建设，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打造能源洼地。（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沂源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1.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1）加快推进山区数字农业建

设。坚持数字赋能农业全产业链条，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编制实施《沂源县数字农业农村规划（2021—2025年）》，有序推进农业农村数字网络升级等“十大引领工程”，为数字农业农村注入强劲动能。到2025年，全县农业农村数字化平台、数字农业农村天地空一体化观测网、支撑性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打造一批数字果园、数字温室、数字牧场、数字村庄示范性应用场景，积极推动山区数字农业农村先行区建设，争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做大做强特色林果业。深入推进果业振兴计划，做大做强中国特色农产品（沂源苹果）优势区，打造百亿级苹果产业集群。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同步推进蔬菜、中药材、畜牧等产业发展。到2025年，基本完成老果园改造提升，林果种植面积稳定在75万亩，其中苹果种植面积稳定在32万亩。粮食、蔬菜

播种面积分别稳定在 13 万亩、8 万亩，发展中药材 2 万亩、黄烟 0.5 万亩，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8%。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1.5:1。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推进三产深度融合。

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山区特色农业、设施农业、都市农业等新兴业态。加快布局沂源经济开发区农产品深加工板块和农村“村头工厂”，链接农村闲置资源，形成农产品初、深加工产业链，推动农业接二连三，促进立体化、复合式全产业链发展。拓展农业功能，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创意、教育、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新业态。大力发展农业“新六产”，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现代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产业强镇，推动终端型、体验型、智慧型、循环型新产业新业态“四型发展”，提升农业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水平，

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到 2025 年，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1 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5 处以上、农业产业强镇 6 个以上，建成市级以上田园综合体 3 处以上，打造农文旅融合示范点 50 处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1）培育壮大传统产业。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控制新增过剩产能。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产业基础再造、产业链整体提升。推进食品、采矿、纺织、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现代化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源通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以技术改造为核心，不断优化采矿、纺织、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的行业结构、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传统产业质量效益，推动传统产业向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发展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培育新动能,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倍增工程, 壮大新医药、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百亿级产业集群规模。加快推进新医药及药用包装产业集群、特种纤维材料产业集群、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英科医疗环保产业园等建设, 努力实现“换道超车”。(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沂源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园区。推动产业园区特色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 进一步明确园区定位和特色优势产业, 高标准制定园区发展规划。围绕现代物流、绿色食品加工、低碳循环经济等新兴产业, 集中力量打造南部产业新城、西部宜居新城、东里低碳绿动力装备制造产业园, 构建多极发力多点支撑产业发展新格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县铁路事

业服务中心、南麻街道、东里镇、沂源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科学编制物流产业园规划, 建设智能化、园林化现代物流产业示范园区, 努力打造公铁联运物流仓储产业聚集高地, 争创国家铁路物流园保税区。(县发展改革局牵头; 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1. 加快创新载体建设。精准抓好“市人才金政 37 条”“县人才新政 25 条”落地落实。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到 2025 年, 打造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2 家以上。创建创新型县, 推进“双创”示范县建设, 全力推动沂源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科技局牵头; 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沂源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

进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山东大学、上海大学、江南大学、山东科技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重点围绕新材料、新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三大主导产业，巩固江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沂源分中心、山东理工大学沂源县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平台合作成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玻纤技术研发院、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研发平台等自主创新研究基地建设，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主导产业竞争力。（县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进老区民生福祉

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九）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1.完善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推动城区教育资源布局优化，高标准建设荆山中学，新建人民路小学、城西小学、康源路小学、儒林小学

等 4 所小学，着力解决小学学位缺口问题。提质扩容沂河源学校，化解学校大校额问题。实施农村幼儿园提升工程，新建 3 处农村幼儿园。实施义务教育段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完成 45 处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实施淄博电子工程学校异址新建工程。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向高等职业教育延续发展，筹建淄博东方科技学院。（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公共卫生防治能力建设。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优化县疾控中心设置与职能，提升传染病预防和发现、救治能力。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县域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促进资源下沉，打造一批省、市、县级重点专科和镇级特色专科。继续建设中心村卫生室，逐步完善乡村医生引进制度。落实国家和省市中医药

大会精神，完善县、镇、村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国家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及医养结合中心、基层医疗、养老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水平。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升宣传文化阵地服务能力。推进城市文化会客厅、虞盛博物馆及文化公园建设，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水平，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打造胜利山连片时尚运动主题公园，积极承办全国性、省级运动赛事。（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红色文化引领

1.弘扬传承沂蒙精神。充分发掘老区革命精神和厚重的红色文化内涵，以建设道德高地为引领，将初心家园、李振华事迹展馆等打造

成沂蒙精神核心传承地，创作推出一批弘扬沂蒙精神的文艺作品，启动大型剧目实景演出创作，有序推进618战备电台、万祥山革命纪念地等红色研学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打造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初心家园、万祥红色文旅项目，打造全国知名的红色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充分发挥生态、红色、山水、乡村、田园综合体等旅游资源优势，谋划布局一批吃、住、行、游、购、娱重大节点工程，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精品路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生态康养示范区，围绕“医药养食游”等重点领域，推动全县医疗、养老、养生、文化、旅游、体育等多业态深度融合，扩大医养健康产品供给，完善全方位、全周期医养健康产业链条。（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

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利用力度。启动编制“小三线”革命文物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在国营山东第一机械厂旧址建设军事设备广场和军工三线纪念馆,对618战备电台旧址实施本体保护。(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十一) 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协同发展。加强沂河源头生态环境治理,实施乡村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等工程。健全完善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适时启动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绿化。加强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全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完成全部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推进沂源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十二) 加大政策争取力度

1.加大财政支持。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参照执行中部地区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平台建设专项资金,全力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倾斜、债券资金和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提标,助力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县财政局负责)

2.加大金融支持。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振兴发展,在信贷投放规模、审批权限和程序、不良资产核销额度等方面给予支持。大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3.强化土地资源保障。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争取预留合理用地空间。积极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

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积极争取将事关全县发展全局和长远的项目列入国家、省、市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争取加大用地保障力度。积极探索落实革命老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附件:沂源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点项目表

附件

沂源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点项目表

序号	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亿元)	备注
一、夯实振兴发展基础								
1	全域一体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沂源县分散式供水村庄饮水工程	在 11 个镇（街道）、108 个分散式供水村庄，建设水源工程、高位水池，进行机电设备配备和村内主管网及入户管道敷设。	新建	相关镇（街道）	2021—2023	1.2	
2		沂源县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新建 10 千伏线路 10 条、48 公里，改造台区 123 个，新增配变容量 2.3 万千伏安，改造线路 342 公里。	新建	县供电公司	2021—2025	1.9	
3		“四好农村路”建设和管养项目	实施南崔路、淄中路赵庄至安乐段、草齐路改建工程，以及 67.5 公里县乡道路大中修工程，管养县乡村道 1882.9 公里。	改建	县交通运输局	2021—2025	12.8	
4		沂河源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实施核心区桃花岛综合提升、智慧片区建设、景观提升等工程，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山东源河食用菌种植香菇菌棒智慧化培育基地、山东财经大学乡村振兴学院等项目。	续建	山东桃花岛艺术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2025	5.88	
5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沂源县城市更新工程	对 25 个城中村、11 个园区村进行改造提升。对城区国有土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的老旧住宅小区实施景观绿化、道路更新、雨污分流、停车位铺装、节能提升等项目。	新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2025	140.63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亿元)	备注
6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对螳螂河东路、胜利路等8条道路雨污合流管网进行分流改造及路面附属设施改造提升。实施健康路、祥源路北延工程，新建道路2000米，改造提升道路730米。	新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2022	4.01	
7		沂源县全域公园城市建设项目	在城区新建10处拇指公园，对新建泰薛路实施绿化工程，对南麻大街等道路行道树、乔木进行补栽和调优，对部分公园节点或设施进行更新。	新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2025	3.44	
8		沂源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建设数字沂源综合运营指挥中心、一网统管综合指挥平台、数据资产平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县域社会治理平台以及智慧公安、智慧校园、数字农业农村、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项目。	新建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1—2025	6	
二、增强振兴发展活力								
9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鲁中高铁（青岛诸城沂源莱芜高铁）建设项目	县域内规划路线长约66公里。	新建			86	
10		滨州（东营）淄博莱芜铁路过境沂源项目	争取该铁路建设项目过境沂源。	新建			80	策划
11		潍坊经临朐至沂源城际高铁项目	线路规划全长150公里，我县境内约19公里。	新建			28	策划
12		临临高速公路沂源段项目	全长46.67公里，涉及南鲁山镇、悦庄镇、石桥镇等6个镇、58个村，建设隧道6座、大中桥15座、互通5处、分离立交7座。	新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80	

序号	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亿元)	备注
13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国道 G341 黄海线沂源芝芳至钢城界段公路改建项目	按一级公路设计, 全长 18.7 公里, 路面宽 24 米。	改建	县交通运输局	2023—2025	12.5	
14		X015 草齐路黄海线至沂源莱芜界段改造提升项目	升级改造为二级公路, 路线全长 14.5 公里, 路面宽 15 米。	改建	县交通运输局		2.9	
15		S231 张台线沂源博山界至沂源蒙阴界段大中修工程	分阶段实施鱼台至大张庄段 25 公里、松仙岭至鱼台段 19 公里大中修工程。	大中修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县交通运输局		1.9	
16		S234 惠沂线大张庄至钢城界段改造提升项目	计划升级改造为二级公路, 路线全长 9.4 公里, 路面宽 15 米。	改建	县交通运输局		4.2	
17		S234 惠沂线钢城沂源界至蒙阴沂源界及沂源蒙阴界至沂源沂水界段中修工程	实施惠沂线钢城至蒙阴、蒙阴至沂水东西两段 45 公里路面中修工程, 路面宽度 8—15 米。	中修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县交通运输局		1.35	
18		S317 临历线沂源临朐界至沂源博山界段中修工程	实施 12.3 公里中修工程, 路面宽度 9—10 米。	中修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县交通运输局		0.39	
19		沂源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建设跑道、停机坪、航站楼、陆侧道路、停车场等, 配套建设助航灯光系统、消防救援等设施。	新建	桃花岛通用机场(山东)有限公司	2022—2025	4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亿元)	备注
20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沂河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清淤疏浚、局部景观绿化等工程，建设橡胶坝、溢流堰、生产桥、防汛路等设施。	新建	县水利局	2021—2023	6.7	
21		沂源县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改造提升小型水库大坝及附属设施，配备自动化管理信息系统。拆除水库管理范围内违章建筑，美化水库环境。实施黄墩河、韩庄河2条山洪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县水利局	2021—2023	8.9	
22		沂源县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装机1348兆瓦，配套建设特色农业项目。	新建		2021—2025	65	策划
23		山东省泗水—沂源—沂水天然气管道沂源段项目建设	沂源段全长80公里，建设西南峪分输站、沂源分输站、侯家官庄阀室、东里阀室。	新建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博瑞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5	10	
24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山区数字农业农村先行区建设项目	提档升级阿里沂源“产地仓”，打造全国首个生态无人智慧果园，建设数字农业示范场景11处、数字乡村示范片区4处。建设全县农业农村数字化平台、数字农业农村天地空一体化观测网以及支撑性基础设施，打造一批数字果园、数字村庄示范性应用场景。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2021—2025	8	
25		“沂源红”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完成老果园改造提升，林果种植面积稳定在75万亩，其中苹果种植面积稳定在32万亩。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2021—2025	5	

序号	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亿元)	备注
26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道地药材种植和深加工项目	建设益母草种植基地1万亩、深加工车间6000平方米，配套建设技术中心。	新建	山东益母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4	1.2	
27		沂源新医药及药用包装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实施PD—1单抗体粉针剂、PD—L1单抗体粉针剂、环丙沙星片、雷尼替丁胶囊、葛根汤颗粒等各类中西药品以及曲美他嗪、奥拉西坦、头孢噻肟钠、头孢曲松钠等原料药生产研发项目。实施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硼硅管制系列瓶、高档轻量玻璃瓶、预灌封注射器等医药包材项目以及TPE手套和CPE手套等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	新建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等相关企业	2021—2025	100	
28		沂源县特种纤维材料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实施玄武岩纤维、增强热性弹性纤维材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超轻质绝热材料、新型节能耐火材料、玻纤网格布、环氧塑封材料、改性膜和氧化锆长纤维、短纤维等项目，建设玻纤技术研发院。	新建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精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等相关企业	2021—2025	80	
29		沂源县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实施年产30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和年产4万吨高透明MBS树脂等项目。	新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40	
30		沂源县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实施手机摄像头模组、单晶硅棒、电子信息检验检测设备、芯片基板等电子信息元器件生产项目。	新建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等相关企业	2021—2025	4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亿元)	备注
31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青岛啤酒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 购置粉碎、糖化、发酵、过滤等设备 134 台(套), 年产 60 万千升啤酒; 建设啤酒小镇, 配套建设包装物生产加工区、物流园区、大型停车场、啤酒博物馆、餐饮商业等设施; 实施矿泉水、威士忌生产项目。	新建	山东绿兰莎啤酒有限公司	2021—2023	40	
32		东里低碳绿动力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 4000 亩, 建设集绿色科技转化、展示、专业培训、园区管理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复合型工业园区。	新建	东里镇	2022—2025	26	
33		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物流综合服务区、农产品综合服务区、电商仓储区、商用车汽车销售保养维修服务区、综合配套区等功能区, 建筑面积 360 万平方米。实施园区主路及外延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山东鲁科物流公司	2022—2027	62.6	
34	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玻纤技术研发院项目	建设玻纤科技研发、检测认证、工业设计、信息技术、科技培训等专业化中心。	新建	山东精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2022	7	
35		药品包装材料一致性评价研究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新增实验面积 45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一级耐水性药用玻璃成果转化平台 1 处, 对影响行业发展关键重点药品包装材料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进行集中攻关, 加强产学研合作, 建设国内一流药品包装材料一致性评价研究技术创新中心。	新建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0.76	

序号	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亿元)	备注
36	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山东药玻生产过程透明制造平台项目	对 21 个生产车间、110 条生产线工业数据实时采集、存储以及动态分析和利用,实现数据驱动的生产过程智能管控。开展工业互联网自运营生态技术体系等重大问题项目攻关,研发基于实时数据驱动的生产过程智能管控平台—透明制造平台。	新建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0.5	
37		淄博市高性能塑料及助剂创新创业共同体项目	建设淄博市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实验室,研发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新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0.75	
三、增进老区民生福祉								
38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沂源县城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项目	建设沂源县荆山中学、人民路小学、城西小学、康源路小学、儒林小学等 5 所小学,提质扩容沂河源学校,新建 3 处镇办幼儿园,完成 45 处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智慧校园建设。	新建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2025	19.1	
39		淄博电子工程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综合办公楼、教学楼、宿舍楼、餐厅、体育场楼等功能用房以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8.6 万平方米。	新建	淄博电子工程学校	2021—2024	11.56	
40		淄博东方科技学院建设项目	建设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等功能用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新建	深圳东方汇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2—2027	16.8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亿元)	备注
41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国家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及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试验基地、检验中心、数据分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老年康复中心、老年大学等，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床位 1100 张。	新建	县人民医院	2022—2024	6.3	
42		沂源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南麻卫生院新院、县精神病防治院门诊病房楼、鲁村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张家坡卫生院新病房楼等，建筑面积 4.17 万平方米，总床位 700 张。规范提升 7 处 120 急救站点和 9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	新建	县精神病防治院 南麻卫生院 鲁村中心卫生院等	2021—2024	1.7	
43		沂源县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在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医养结合中心，在大张庄中心卫生院、燕崖卫生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南鲁山卫生院辖区新建康养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20.3 万平方米。	新建	县人民医院 大张庄中心卫生院等	2021—2024	5.66	
44		沂源县基层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对鲁村、西里 2 处敬老院实施楼房化改造，改造提升大张庄、燕崖、中庄、张家坡等 4 处闲置敬老院，建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改建	县民政局	2021—2023	0.24	
45		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	在南麻街道、南鲁山镇、燕崖镇建设 3 处示范点。“十四五”期间，在 12 个镇（街道）各建 1 处示范点，在有条件的村（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实现基层残疾人服务阵地全覆盖。	新建	相关镇（街道）	2021—2025	0.2	

序号	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亿元)	备注
46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虞盛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	建设虞盛博物馆、美术馆、文修园及虞盛文旅长廊等，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	新建	山东虞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3	6.5	
47		沂源县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对 12 个镇（街道）文化站实施达标改造，达到分馆建设标准。对全县 50%的村（社区）实施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改造，达到总分馆服务点标准。建设升级版“5+N”示范点 200 处、乡村戏台 100 处、城市书房 2 处。数字文化建设实现镇（街道）全覆盖。扶持文艺团队（庄户剧团）200 支，发掘培养文艺骨干、文化人才 1200 名以上。	续建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2025	0.4	
48		牛郎织女景区建设项目	建设文化商业体验区、田园牧歌农庄区、运动康养度假区、森林游憩休闲区等，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新建	山东红泉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4	9.7	
49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县级监管平台 1 个、镇级监管平台 12 个、村级管理播报点 487 个，在城区布置音柱 1000 个，在行政村以及所属自然村布置应急广播信息接收终端 1722 个、大喇叭 3819 个。	新建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2022	0.08	
50	强化红色文化引领	初心家园建设项目	建设奇遇初心生态谷、传承初心红色谷、践行初心幸福谷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	新建	山东红泉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3	3.7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亿元)	备注
51	强化红色文化引领	万祥红色文旅项目	建设纪念碑、纪念馆、文旅服务接待中心、英雄广场、红色文化体验等项目。对万祥河进行生态湿地公园旅游配套提升。	新建	石桥镇	2021—2022	2.15	
52		沂源县大型剧目实景演出创作工程	在牛郎织女景区或桃花岛打造大型实景演出,建设专业演出舞台、观众席。	续建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2025	0.5	
53		沂源县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建设“凤驿小镇”“沂河源田园综合体”“流水铄乡”“乡村里的中国”等乡村旅游片区。	续建	相关镇(街道)	2020—2025	12.2	
54		沂源县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利用项目	编制7处“小三线”革命文物资源整体保护利用规划;在国营山东第一机械厂旧址建设军事设备广场和军工三线纪念馆;对六一八战备电台旧址约3000平方米的坑道实施本体保护。	新建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2025	0.2	
55	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鲁山景区建设项目	对林场道路进行综合提升,实施沂河2750米河道生态修复治理。结合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在鲁山水库至九仙湖段河道建设漂流、观景道路,设置护栏等。实施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管理设施、生态服务设施建设等工程。	新建	县自然资源局	2021—2024	1.2	

序号	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主体	建设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亿元)	备注
56	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沂河源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水应急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3个子项目。开展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在9个建制镇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实施管网工程。进一步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完成10%行政村的生活污水管道铺设工程，以及污水处理站点或集中收集池的建设。	续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0—2025	6.39	
57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实施卧虎山铁矿深部资源绿色开采，实现资源全面利用，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新建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6	2	
58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实施中庄区域铁矿整合开发，实现资源综合合理利用。	新建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30	3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沂源 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发〔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加快推进健康沂源建设，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主自律、健康生

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到2030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2岁左右，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57‰、3.3‰、7.1/10万，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县平均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县人民健康。

二、主要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建立并完善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健康问题，

编制相关知识和信息指南,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科普巡讲和线下健康教育活 动,提高群众健康防病意识,引导群众形成早查体、早预防、早干预的健康管理习惯。开设电视、报刊等健康栏目,加强电视、报刊健康栏目和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和监管。进一步加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力度,提升健康促进县创建质量和水平。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能,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的积极性。运用“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总工

会、团县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膳食行动。贯彻《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国办发〔2017〕60号),组织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教育引导居民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全县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人群主要消费食物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分析并预警影响人群健康的营养问题,提出针对性干预措施。完善社区公共营养和临床营养干预体系,开展中小 学生、老年人、孕产妇、婴幼儿等重点人群合理膳食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按规定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

施。推进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提升改造，实现百姓身边10分钟健身圈。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老年人、青少年、职工、弱势群体等非医疗健康干预。大力推动科学健身，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基层，加大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迎新年、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主题系列活动，推广普及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创新组织形式，统筹赛事活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策划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网络“云赛事”活动，构建以县、镇（街道）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县级出品牌、镇级有特色、协会创精品”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团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控烟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提倡无烟文化，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引导个人、家庭和社会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推进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2022年底前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建成无烟机关、无烟学校和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县税务局、县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城

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对发现存在心理行为问题的个体，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把心理健康知识多渠道融入群众文化生活，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识别、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

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能力。设置监测点，开展大气污染对人群的健康风险评估、公共场所健康风险评估工作，为环境风险管理和健康管理提供依据。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

动和城乡环境大整治行动，持续加大卫生城镇创建力度，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品质化水平。实施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医院等健康细胞工程，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全力打造健康环境。（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通过组建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专科联盟，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加快推进沂源县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持续巩固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认真

落实产前筛查等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措施。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开展关爱儿童健康生活进家庭、进社区、进托幼机构、进医疗机构的“四进”活动。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规范开展高危儿筛查、监测、干预及转诊服务。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强化培训与指导。加强儿童常见病防治，推广儿童疾病综合管理适宜技术。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实施城乡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工作，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按照国家标准开足开好体育与健康课程，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不少于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坚持“教会、勤练、常赛”的体育工作模式，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养成终身体育意识。完善中小学卫生保健服务体系，推动健康学校建设，引导中小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锻炼习惯。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探索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学校评选制度。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规范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学校健康促进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治标准体系，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沂源县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

案，在全县矿山、冶金、化工、建材（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等粉尘危害严重的行业）、铅酸蓄电池生产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持续推进企业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及风险评估。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工程防护设施改造，落实职业健康管理措施，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总工会、县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以满足全县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新机制，推

进医养结合示范建设，努力打造服务模式智慧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品牌高端化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融合发展，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退役军人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知识，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即减盐、

减油、减糖，控制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对发现的高危人群规范进行临床诊断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援网络，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全民应急救援知识，提高公众应急自救互救技能。落实执行《淄博市院前急救管理条例》，推进公共场所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在人员密集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建设，以三级医院为核心开展胸痛中心建设，打造“30分钟胸痛救治圈”。加强脑血管病规范化诊疗体系建设，在国家高级卒中中心的基础上，以二级医院为主体建立卒中防治中心。加强卒中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疗机构的有序衔接，建立完善双向转诊、防治结合、急慢分治、康复一体的诊疗体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加强

县癌症中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以县癌症中心为技术支撑的癌症防治综合网络。完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提高癌症登记信息化水平和癌症监测数据质量。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癌症防治核心信息宣传。加强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开展癌症机会性筛查。加强癌症规范化诊疗，强化癌症筛查、诊断、手术、化疗、放疗、介入等诊疗技术人员培训，制定并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加强对癌症晚期患者管理，推进安宁疗护工作，提高癌症患者生存质量。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规范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实行慢阻肺、哮喘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

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实现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网络，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格检查内容。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呼吸学科建设，制定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规范和质控标准，提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和救治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完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位一体”的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机制、构建糖尿病全过程分阶段健康管理体系。普及糖尿病健康教育、加强健康管理，降低糖尿病高危人群的发病率。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实现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提高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早期发现和规范化诊疗能力。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技术规范，鼓励各级医疗机构为糖尿

病患者开展饮食控制、合理运动、规范用药等全过程健康管理指导。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加大公益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控制病毒性肝炎及相关肝癌、肝硬化死亡率。加大甲肝、乙肝疫苗接种率，对乙肝病毒携带孕产妇实施干预措施，阻断母婴传播、降低新生儿病毒性肝炎患病率。鼓励和支助对易感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开展动员检测和综合干预，遏制艾滋病性传播。加大对学生、老年人、贫困人口等重点入群筛查力度，及时发现结核病人。实施结核病规范化诊疗和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保持肺结核发病率持续下降趋势。加强流感、新冠肺炎监测报告，准确研判流感、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及时发布流感、新冠肺炎疫情预警信息，提高流感、

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率，做好人员聚集区域流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落实健康扶贫相关政策，加强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重大疫情防控行动。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预防为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生物安全治理和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和能力建设，夯实联防联控基础。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提

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紧急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名医基层工作站（室）”行动。进一步升华延伸第一村医帮扶机制，统筹城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继续选派名医专家和优秀年轻医生组成医疗服务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名医基层工作站（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口帮扶。建立基层对口帮扶长效机制，推动引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使基层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提升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县卫生

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团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智慧健康行动。借助人工智能和5G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围绕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管理、医疗卫生服务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医疗服务需求。依托“健康淄博”一卡（码）通便民服务平台，逐步完善服务功能，统一建设互联网医院，创建惠民效果佳、示范带动强、在全国领先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智慧医疗服务品牌；用好淄博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应急处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建设全县云HIS、LIS、PACS等系统，创建智慧医疗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中医药健康行动。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骨

伤、肛肠、儿科、皮肤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专科专病，建设中医中药专科集群。发挥中医在健康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依托现有资源布局中医康复中心，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在其他医疗机构推广中医康复技术，制定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大力开展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中国行动健康沂源推进委员会，统筹组织实施健康沂源建设的推进

工作，分步骤、分阶段实施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山东、健康淄博和健康沂源建设。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把实施健康沂源行动方案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层层落实责任，逐级分解任务，科学制定目标，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健全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全面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

（二）广泛宣传发动。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大力宣传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增强社会普遍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形成“健康沂源、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把宣传融入工作各个环节，加强科学引导和典

型报道,把“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落到实处,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

(三)健全支撑体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行动保障。要进一步发挥信息化赋能作用,充分发挥“五个一”工程的经验和优势,创新服务模式,着力打造“健康沂源人”品牌,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的积极性,发挥行业协(学)会作用。积极开展卫生技术评估。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保障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

(四)强化测评督导。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围绕健康沂源建设提出的目标指标和行动举措,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定期向健康中国行动沂源推进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将健康中国、健康山东、健康淄博行动和健康沂源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卫生健康综合督导事项、督导结果作为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统计局、县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

附件:健康沂源行动主要指标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健康沂源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年	2030年
1	人均期望寿命(岁)	81.06	81.33	82.00
2	婴儿死亡率(‰)	2.68	2.65	2.57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75	3.72	3.30
4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12.14	9.5	7.1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2.3	92.8	95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06	3.08	3.5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2.3	25.6	30
8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持续完善
9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持续完善
1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2	43	46
11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30	50	80
12	产前筛查率(%)	76.04	85	90
13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77.46	83	92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	99	99
15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40	≥53	≥65
16	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7.28	55.28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17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时)	1小时	≥1.5小时	1.5小时以上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年	2030年
18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无	≥75	≥95
19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无	85	95
20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4.8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22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50	75	100
23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万)	210.82	205.10	190.71
24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2.46	11.94	11.00
25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万)	9.34	≤9.0	≤8.1
26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2.8	≥65	≥70
27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4	≥65	≥70
28	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29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100%,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80%。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100%,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92%。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100%,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93%。

备注：基期水平值为2020年数字。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瓦日铁路（隧道部分）安全保护区的 公 告

为依法做好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确保铁路运输和人民群众安全，根据《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铁路隧道结构外、地下车站结构外沿线向外五十米的区域，一并纳入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规定，现将瓦日铁路（隧道部分）安全保护区划定公告如下：

一、瓦日铁路（隧道部分）安全保护区划范围

线名	隧道名	行别	线路起止里程	全长	自铁路隧道结构外侧起向外距离（米）		所属乡镇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瓦日	许村	双	K1083+093-K1083+873	780	50	50	鲁村镇
瓦日	大田庄1号	双	K1084+514-K1086+804	2290	50	50	南麻街道
瓦日	大田庄2号	双	K1088+251-K1088+749	498	50	50	南麻街道
瓦日	太平庄	双	K1093+213-K1095+744	2531	50	50	南麻街道
瓦日	山河村	双	K1095+949-K1097+750	1801	50	50	燕崖镇
瓦日	燕崖村	双	K1098+236-K1100+006	1770	50	50	燕崖镇
瓦日	大洪峪	双	K1104+425-K1104+669	244	50	50	燕崖镇
瓦日	朱家泉	双	K1105+031-K1105+342	311	50	50	中庄镇
瓦日	东虎楼	双	K1108+285-K1109+551	1266	50	50	东里镇
瓦日	打虎峪	双	K1113+021-K1113+713	692	50	50	东里镇
瓦日	东安	双	K1113+966-K1116+872	2906	50	50	东里镇

二、铁路运输企业将在瓦日铁路（隧道部分）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开展标桩设立等工作，沿线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人民群众要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车、过街标语等方式，对瓦日铁路（隧道部分）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

进行广泛宣传，引导相关单位和群众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时，严格遵守《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鼓励社会各界对在瓦日铁路（隧道部分）安全保护区从事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533—2343569。

五、本公告自2021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特此公告。

沂 源 县 人 民 政 府

2021年12月23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 实施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厘清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间的职责边界，确保行政审批部门与各业务主管部门在审批与监管方面有效衔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

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淄博市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源政办字〔2020〕59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行政许可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相对分离后,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

第三条 行政审批部门是指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政府工作部门。监管部门是指审管分离后,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

第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权责统一”的原则,对审管分离后的行政行为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并加强审批与监管工作衔接。

第二章 部门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

的原则,行政审批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审批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标准、程序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以下简称划转事项)作出审批决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具体任务。负责对划转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质量,跟踪和督办重大审批服务事项,协调解决划转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三)根据本级政府工作要求,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依法下放、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坚持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目标,牢固树立“一次办好”理念,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五)健全完善“一窗受理”模式,全面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机制。

(六)主动公开划转事项及其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标准、需提交的材料目录清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七)依照法定许可条件、标准、程序对划转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规范记录。

(八)对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重要招商引资、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审批(以下简称重要审批事项),应与监管部门对接协商,并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必要时依法组织听证。

(九)配合监管部门完成上级部署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监管部门是实施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审管分离”的原则,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媒体监督、群众参

与相结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体系,发挥综合监管、行业监管、技术监督、社会监督的综合效应,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二)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承担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做好勘验、评审等工作,提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三)动态调整更新行业发展规划及实施细则,并及时报送至行政审批部门,为依法审批提供基础支撑。

(四)全面强化监管职能,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

(五)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积极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监管

的智慧化水平。

(七)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原则,正确处理监管执法与服务发展的关系,注重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防止监管缺失、监管不当等行为的发生,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三章 审管衔接机制

第七条 建立审管信息双向推送认领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依托审批监管互动平台,相互推送审批和监管信息。实现审管信息共享,确保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监管互动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每季度通报审批信息、监管信息上传认领情况,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一) 审批信息推送

1.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后即时将审批信息通过审批监管互动平台或自建业务系统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通过“一业一证”“一证化”方式集成办理的事项,审批信息

通过审批监管互动平台同步推送至监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自接收时间节点起将行政相对人及相关活动纳入监管范围,超时未接收的视为自动认领,并由业务主管部门承担相关责任。如对收到的信息存在疑问或争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审批部门反馈意见。

2.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行政审批信息应当包含事项名称、行政相对人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许可文(编)号、许可日期、有效期等审批决定的主要信息。“一业一证”“一证化”方式集成办理的事项,同步推送行业综合许可证或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照面信息。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的一并推送告知承诺书。如有其它信息确需推送,由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商确定。

(二) 监管信息推送

1.监管部门应将相关的监管信息即时通过审批监管互动平台或自建业务系统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查看监管部门推送的执法信息,对存

在经营异常或纳入“失信名单”管理的行政相对人，在其办理审批业务时依法实行“限制准入”或“严格准入”管理，存在疑问或争议，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馈意见。

2.监管部门推送的监管信息应当包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或可能影响审批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业务培训信息，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标准、管理规范调整的信息。

3.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涉及需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的，应函告行政审批部门，并附处罚依据及结果信息作为佐证材料。行政审批部门应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审核，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同时推送至监管部门。

第八条 建立信用审批办理衔接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信用审批改革，与监管部门共同制定信用审批事项目录和承诺条件、材料，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监管部门对采取信用审批的申请人，应根据风险状况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但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

对于免于现场核验的信用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提交的申请材料、法定条件和标准、承诺内容、监管方式和法律后果，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即时将审批信息及承诺材料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

对于后置核验的信用审批事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审批条件，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验。核验后即时将审批信息及核验结果推送至监管部门。

通过信用审批办理的事项，申请人不能兑现承诺且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监管部门通过后续监管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约定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登记）的，即时反馈行政审批部门，由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予以撤销。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充分运用“行政审批服务联

席会议制度”，对重要审批事项进行会商，监管部门及时跟踪了解许可事项的落实、监管、发展等情况，并将监管存在的问题即时告知审批部门。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中涉及联合踏勘、联合会审及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工作，重要审批事项应邀请监管部门参与。

第十一条 对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的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有关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需联合踏勘评审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与监管部门对接，勘验完成后联合出具现场勘验评审报告。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可采取函询方式，对存在疑问的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等进行沟通，受询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及时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对确需解决的行政许可历史遗留问题，由监管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行政审批部门根

据审核意见依法处理。审核意见要求申请人整改的，申请人整改完成并经监管部门核验合格后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明确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审管职责，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信息推送、互动及时规范有序，保证审管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对因信息推送、接收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等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15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